

证券代码：603871
转债代码：113599
转股代码：191599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公告编号：2021-02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

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